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所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之詳情變動。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所刊發的新聞（「新聞」），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違反上市規則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股份代號：1000）的紀律行動，及對其數位前董事（包括北青傳媒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的批評。新聞之詳情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210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2102news?sc_lang=zh-HK)。

根據新聞，吳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五H所載表格形式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規定的責任未能確保北青傳媒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而被上市委員會批評。吳先生因此獲上市委員會指令須參加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

為避免疑義，新聞僅與北青傳媒有關，並（除上述有關吳先生之事宜）未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其未獲知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

事宜。鑒於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培訓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不認為吳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